

質詢及答覆

書面答覆

市政總質詢 第一組

質詢議員：鄭娟娥 楊炯明 陳俊雄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周陳阿春

林利鏞 王友祿 周英英 莊阿螺 張朝枝

書面質詢部份：

三、問：交通秩序世界第一。

答：一、本市各道路由於限於舊有都市計畫，大都狹小，闢建不易，成長緩慢，反之機動車輛由於經濟繁榮成長迅速，造成道路負荷增加，為求改善路口秩序，每於流量較大路口裝設號誌以求改善，但因大都獨立運轉，每於尖峰時間相互干擾情形尤為嚴重，造成行車阻滯，遭人詬病，臺北市警察局除積極推動擴展電腦號誌路口範圍外（本市第一、二、三期電腦範圍包括中山南北路、羅斯福路、民權東西路、南京東路、和平東西路、重慶

北路、復興南北路等幹道）亦積極辦理各主要道路之號誌連鎖工程，其中並研究裝設雙向續進式連鎖號誌系統，據實施結果績效良好，目前業已完成路段計有杭州南路、林森南路、公館圓環、敦化仁愛圓環、中山北路四、五、六等附近有關路口，為謀擴大改善並已擬訂計畫編列七十二年度以後預算，預計在最近二年內完成重慶南路、公園路、西寧南北路、萬大路、西園路、西藏路、桂林路、基隆路、仁愛路、信義路、中華路；等重要路段，待完工後各道路行車延滯現象將可減少，促進道路之流暢。

二、臺北市停車場問題日益嚴重，本府目前已循下列途徑努力，以期逐步改進停車場問題，至於何時可解決，基於都市發展與公共設施需求，財務與土地取得等因素，難作具體之衡量：

(一) 分年分區辦理停車場調查規劃，並據以研訂路外停車場設計畫，分年編列預算興建路外停車場並予立體化。

(二) 針對市中心停車場用地欠缺，循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式，利用河川地設平面停車場，利用公園、廣場地下興建停車場，以及高架橋下規劃為停車場。

(三) 針對路外停車場建設費昂貴，委請學術機構參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

研議具體可行之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辦法，以結合民間力量解決停車場問題減輕政府負擔。

(四)對於大樓附建停車場之違規使用，加強取締監督。

(五)對於交通流量較小街巷，劃設路邊停車格，提供部份停車場。

三、本市由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位有限，機動車輛增加迅速，其中尤以市中心區停車需求甚大，停車場供應不足，造成違規停車，嚴重妨害交通。本府除已飭警察局加強取締外（每月取締件數平均高達四〇、〇〇〇件以上）並已實施拖吊工作，為擴大整理績效，目前業已增購拖吊車十部，即將加入拖吊行列，並對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積極規劃興建，但在路外停車場未興建滿足停車需求前，本府並選擇較不妨害交通處所，規劃路邊及陸橋下作為停車之使用。

四、本市各道路由於受到地形及舊有都市計畫等之限制，市中心區寬度均感不足，加以機動車輛成長迅速，道路拓寬不易，停車場不足需要，各級駕駛人缺乏駕駛道德，致使本市交通秩序之整頓事倍功半。

五、本府對於交通秩序之整頓，目前正辦理中或即將辦理事項有：

(一)重新檢討修正尖峰時間、尖峰地區交通崗位部署勤務，並隨時辦理。

(二)借調保一總隊隊員二個中隊協助本市交通秩序整理工作，自去(70)年7月起至本(71)年6月底止。

(三)增購拖吊車拾部，嚴格整理停車秩序，目前業已交貨，預計自6月份起加入拖吊行列。

(四)研究實施就地鎖車措施，辦法業已送請貴會審議中，待通過後，即可實施。

(五)繼續辦理號誌改善或連鎖工程。

(六)配合忠孝大橋通車，全面改善西門，城中鬧區交通秩序，業已自4月份起實施。

(七)加強執法功能，嚴格取締違規，每月舉發違規件數，均高達10萬件以上。

六、依「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規定，每輛公車應有停車面積二〇坪計算，本市各參加聯營公車單位現有停車場面積尚符合需要（詳如所附「臺北市各參加聯營公車單位停車場面積狀況表」）惟因路線係配合市民需要及社區發展而闢駛，加以市區內土地難求，致停車場未能完全配合路線需要，分置各線，故目前尚有十九個站場計三十二條路線公車無停車場而暫時停靠路旁之現象，本府建設局除責成各公車單位應將路邊停車依序停放整齊，注意環境清潔，居民安寧外，並

督促公車單位積極尋找適當停車場地，同時隨時協調本府有關單位，依社區發展需要整體規劃「公車停車場」，近年來經本府撥交或變更更爲公車停車場供本市公車處開發使用者已達七、〇四四坪，尙有多處正協調規劃中，期以逐步解決公車停車問題。

七、問：魚蝦水族向本會請願。

答：一、流經本市之新店溪、基隆河、淡水河等河段，均屬淡水河系，大部份流域乃屬省方管轄，因牽涉省市的關係，故該等河川防治淨化的策劃工作，均由行政院經濟部水資會在執行推動，該會對河川污染改善工作，亦深爲重視與積極，曾擬訂「淡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方案，並經報奉行政院指示，首應注重工業廢水管制，其內容：(一)由中央督導省、市水污染防治單位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實施。

(二)臺灣省應配合臺北市從速規劃建設衛生下水道。
(三)加強工業廢水處理管制，尤須注重有害物質之防範。

(四)垃圾處理，應迅採現代化多元方式。
(五)水污染防治工作，必須長期連續辦理，注意基本資料蒐集與研究。

二、本市針對上列水污染防治規劃方案規定事項所採

措施：

(一)繼續加強檢測廠礦放流水，對污染性較重之工廠列爲重點檢測，增加檢測次數。

(二)督促列管廠礦繼續改善廢水處理設備，並加強管理，對場地、資金俱缺之小型或陳舊工廠，改善處理設備困難者，則輔導改變生產方式或遷廠至工業區。

(三)連續採樣檢測河川水質，監視並掌握水質之變化。

(四)密切聯繫中央、省、縣水污染防治單位，採同一防治步驟，並聯合複查各河川流域廠礦放流水每年在四次以上。

(五)依據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六十八年統計資料，淡水河系水污染家庭污水之污染量，要佔總污染量百分之九十，故本市水污染防治，要獲澈底解決，則有待衛生下水道完成。

(六)配合本市廍化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工程完成，目前每天運輸一〇〇噸水肥投入處理，對水污染防治當有助益。

(七)委託學術機構，研究電鍍廢水簡易處理方法，俾供業者採用。

(八)建請經濟部考量修訂「水污染防治法」，以加強水污染管制，並加重違規廠礦之處罰。

(九)垃圾處理，籌劃分區興建焚化爐及開關衛生掩

埋場等多元化科學方式處理。

(卅)爲配合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推行，本市已完成或即將進行下列研究工作：

1. 淡水河系河川底質之重金屬含量分析。
2. 委託學術機構研究電鍍、染織等廢水簡易有效處理方法。
3. 河川污染與食物鏈鎖之生物濃縮係數之研究。
4. 工廠廢水之生物毒性試驗研究。
5. 大廈或社區放流水水質調查分析。

九、問：家庭計畫推行績效如何？

答：本市家庭計畫推廣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臺灣地區推行家庭計畫之三年計畫第二年計畫目標執行」，並逐月追蹤考核，七十年本市人口增加率爲百分之九·五七，較衛生署核定本市之三年計畫目標百分之二〇·二減少百分之〇·六三。

家庭計畫推廣方法在本市仍以分發口服避孕藥及保險套佔大多數，但男女結紮個案已逐年增加，以七十七年爲例平均每月完成男性結紮近六〇案，女性結紮約四一七案，以十六個行政區之嬰兒出生率比較以內湖南港、士林、北投等區較高，今後將對高生育地區加強宣導並鼓勵產後婦女實施間隔生育，勸導二胎以上夫婦接受一勞永逸之結紮手術，以達到小家庭幸福多之理想目標。

婦女如在家庭計畫中心特約之醫院診所裝架普而產生穿孔現象，所有治療費用由家計中心負責，如在非特約之醫院診所發生此一現象，其醫療費用家計中心不予負擔。

十、問：市有土地出租出售問題。

答：一、市有土地之出租，合於下列規定者可予出租：

(一)在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公布前已有租賃關係者。

(二)合於本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讓售之規定尙未完成出售程序者。

(三)畸零地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鄰地所有人有合併使用必要者。

(四)在五十二年二月以前占用土地，經檢附戶籍謄本、水電房屋稅繳納收據，並繳納占用期間補償金者，但以其房屋現值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爲限。

(五)其他經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程序經貴會同意，經行政院核准出租者。

二、非公用土地經清理後暫時無法出售者爲免空置被人占用以致失管起見，均分別予以出租。市有土地之出租截止目前爲止，計有五八九筆面積一三七、二九九平方公尺，租金係按行政院之規定，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七四計算。

三、市有土地之出售：

(一)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先送經 貴會同意後報行政院核准，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本市有房地出售辦法及院頒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之規定，分別辦理讓售及公開標售。

(二)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起至目前為止共出售土地一、一五七筆，面積一七四、四八九平方公尺，價款四九億三、二七四萬九、四七〇元，另外已完成出售程序尚未出售者計有一、九二六筆，面積四一九、二五四平方公尺，依公告現值計算，可售得價款二五五億七、五八五萬五、五〇〇元。

三、問：稅務與革問題。

答：本市財政總收入中稅課收入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因此如何使稅課在負擔公平合理，不苛不擾的情形下繼續增長，列為積極努力的目標。目前除稅務業務加強推進外，年來進行重要的與革措施有四點：

一、促進稽徵作業現代化：本市為全國經濟活動中心，各項課稅資料日益擴增，為健全、正確、快速處理各項稅課資料，解決人力處理之困難，矯正人為處理可能發生之弊端，稽徵作業由人力轉換電子計算機處理，實為迫切之需要，經本府財政局核准並督飭本市稅捐稽徵處裝設智慧型電子計算機，已於七十年三月裝設完成，經試車暨部分

稅目系統測試完畢，同年五月正式執行課稅資料處理作業。目前已執行作業稅目，有營業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造車及稅款劃解等項，成效頗佳。

二、籌劃稽徵編組功能化：稽徵機關之編組，歷年均按稅目分工。按稅目分工之優點在稽徵作業上易於發揮個人專業特長，進而可達成目標。但在作業流程上常易滋生包辦式之缺失。惟此種弊端亦視稅目性質而有所不同，例如國稅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以個人包辦查帳決定，自易發生流弊；如為財產稅之房屋、土地，因評價、面積均有標準價格及固定資料，儘管責成個人辦理亦難生流弊，尤以本市自電子計算機裝設後，已可防止人為上之弊端。但稽徵業務在當前社會型態不斷變遷下，必須謀求整體配合發展，因此，本府財政局在審慎之態度下，以提高作業品質防杜逃漏為目標，以祛除稅目分工之缺點，採擴功能編組之優點，研究完成稽徵機關新編組，以擴大對納稅人之服務，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並以電子計算機管制及運用，加強防杜逃漏及運用資料調整，避免打擾守法之納稅人，目前已報財政部，一俟核定，預計於本年七月實施。

三、工作簡化與便利服務：稅捐稽徵業務，在本府財政局督導下，在工作簡化與便民服務有優良之績

效，曾獲行政院研考會列為優良受獎單位，各種申請案件及退稅業務，流程大為縮短，訓練稽徵工作同仁，以工作誠懇，待人和藹為目標，普獲市民之好評。

四、加強業務督導及研究發展業務：本市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數量龐大，人力執行上難免有錯誤，本市財政局，以有限之人力，不斷於查定開徵期間，派員赴各分處抽查複核課稅資料，予以更正，頗具成效。同時與稅捐處合組稅務行政研究發展小組，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選擇重要專題進行深入研究，以期不斷興革稅務行政，目前已完成稅捐稽徵法等修正，業已報財政部核辦中。

十四、問：消滅貧窮問題。

答：本市貧窮市民之主要成因為失業，解決之道，則在充分就業。以本市社會救助戶為例，經分析致貧困原因有因子女衆多，生活困苦或因家中人口多，且無一技之長為主因。

本府為消除貧窮，除列入生活照顧戶者按月發給家庭生活補助費，以安定其生活外，對於就學人口均比照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立學校標準，發給子女助學金，另對有工作能力而無一技之長者，給予職業訓練，結訓後予以輔導就業或輔導其充任臨時工，以求收入增加而改善生活。

總之，解決這一代的貧窮，要從健康與就業技能入手

，解決下一代的貧窮，要給下一代受更多教育入手。

十五、問：公墓與火葬問題？

答：一、公墓部份：本市普通公墓，沿自日據時期，因無整體規劃，零亂不堪，所轄墓區六五處，面積約二四九公頃，埋葬墓位約五六五、八五一座，且均滿葬，對於市民申請墓地僅在少數遷葬之空穴行之，本府鑒於需求迫切，故於六十七年在富德坑開闢新公墓一處，面積一二公頃，已於六十八年陸續開闢使用。又陽明山第一公墓，因已無適當空地可使用，而附近地區私墓不斷成長，為水土保持及維護景觀，市府於70824公告暫時禁止埋葬，目前本市係以富德公墓提供市民申請使用，該富德墓區總容量約四〇、〇〇〇座，現已使用二、五四〇座，尚有三萬餘座，可逐年規劃開闢供市民申請使用；為適應實際需要，有關公墓問題，本府今後除應積極將富德公墓規劃開闢使用外，並已擬訂中程計畫，擬將濫（亂）葬地區公墓遷移更新，並著手覓地另闢新公墓用地。

二、火葬部份：

(一)本市現有火葬爐十座，每日最高火化遺體為廿具（上午一具下午一具）現在每日平均火化遺體約十三、五具。

(二)近年來由於市民潮流所趨，火葬人數已逐年均有增無減，以目前增加率言，尚可敷用二至三

年，往後則需要增加火葬爐，以應需要。

六、問：中華文物村有何興建構想？

答：本府前為加強文化建設，曾於民國六十七年成立「中華民俗文物村籌建小組」，負責推行本市中華民俗文物村之籌建工作，曾選定南港中央研究院西側地區作為籌建基地，並委託中央研究院規劃，於完成第一期規劃方案，經向貴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舉行簡報，承貴會民政審查小組建議「民俗村籌建基地應多方尋覓，並提出利弊分析」。本府即依照上項建議參照中央研究院提出規劃構想，籌建民俗村所需土地、面積、地形、河流等條件，重新組成勘查小組進行勘查工作，於六十八年十二月間先後在本市南港、內湖、士林、北投、景美、木柵等六個郊區勘察十個地點，除自然條件太差者不採用外，將接近理想條件的南港麗山里、木柵老泉里、北投呷哩岸等處多次複勘，作成利弊分析、比較，邀請規劃單位會勘結果，均不適宜。復於六十九年三月四日至十一日由籌建小組委員會同本府工務局、建設局、地政處派員向北投、士林、內湖、木柵等郊區重行進行勘查，勘查結果，以本市木柵區老泉里內湖段待老坑小段五九地號一帶土地較為接近理想條件，惟經估算各項費用，金額極為龐大，本府財力負擔相當艱鉅，經李前市長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間面囑民政局黃局長從緩進行，由於上述情況目前仍然存在，本（七十一）年二月廿四日由邵前市長

決定暫停籌建，並撤銷本府「中華民俗文物村籌建小組」之組織。

六、問：區政與革問題。

答：一、為強化區公所地位，提高區長職權，以適應區政業務推展之需要，加強發揮基層行政組織功能，

本府經於七十年一月卅日以前以府人一字第〇四二五一號函報行政院提高本市各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課長」、「秘書」、「視導」及「技士」、「課員」等人員之職等，業奉行政院七十年十月一日臺七十七人政貳二四八五七號函核復：「涉及官制，牽涉甚廣，宜從長研究，故目前以暫不修正為宜。」

二、本府為健全區政擴大基層為民服務效能，經就各區公所辦理本府四十七項授權業務執行狀況，詳加檢討，凡可由區公所辦理者，均直接劃歸區公所職掌，對於實際上已不存在之業務項目或業務名稱內容變更併入他項業務者則予刪除，以簡化區政工作項目。明確劃分區公所權責。至於各項業務經費，不論劃歸區公所職掌或維持授權區公所辦理之業務，均自七十二年度起由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俾符實際需要。本案已於七十一年一月廿九日以前以府民一字第三八六八號函頒實施。

三、問：工程發包及議價、比價、工程辦理情形。

答：一、本府工務局各有關單位，辦理營繕工程之發包，均依照中央所頒之營繕工程招標辦法及審計、主計有關法令，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如遇有特殊或緊急工程，始與公營事業之工程機關議價辦理。同時為加強年度預算之執行時效，原則規定各工程處於十二月底完成重要工程之發包工作，故截至目前工務局七十一年度工程，完成發包件數已達九四%。

二、本府工務局在近三年之年度預算已發包之工程，以議價、比價、方式辦理之案件，經統計如後：
1. 七十一年度議價案件計四件，比價案件計八件，其中已完工者計十項，尚未完工者計有一項。
2. 七十年度議價案件計八件，比價案件計二件，其中已完工者，計五項，未完工者計有五件。
3. 六十九年度案件議價計三十件，比價案件計二件，其中已完工者計二十項，未完工者計十二項。

二四、問：省市河川線問題。

答：一、省市轄區堤防法線依水利法規規定須報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公告。如涉及省市共管河川，堤防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須由省市會銜報請中央核定後公告。

二、基隆河成美橋上游至省市界附近兩岸堤防線，本府係依成美橋下游北區防洪已定案之堤線佈置規

劃不同堤距委由水資會辦理水工模型試驗，再依試驗結果報請經濟部核定後於七十一年三月三日公告。

三、至於內湖區行善里及週美里現行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及農業區，堤防線公告後劃為行水區，致發生都市計畫法與水利法兩特別法相互競合問題，究應依都市計畫法或水利法執行，本府正報請行政院釋示中。

二五、問：副都市中心何時可定案（如關渡平原等）。

答：一、目前本市副都市中心的都市計畫，係指信義計畫，其細部計畫已於去年八月十七日公告發布實施，目前正在進行市地重劃及相關公共工程的作業中。

二、關於關渡平原開發為本市副都市中心之構想，正由本府就整體都市發展的觀點（包括商業活動需求、住宅需求、房地產供需情形，相關設計計畫發展情形自然環境等方面）進行可行性之研究中，預計明年六月底可完成研究工作。

二六、問：工程進度與品質問題。

答：一、本府對於各項工程發包後之施工，均力求並監督承商按照預定進度加速趕工，並視工程特性及施工地點，或於夜間加班趕辦，以求縮短工期，惟於施工期間，往往因地上下物拆遷之影響，而致有延誤施工之情況發生，惟為避免管線拆避之影

響，已要求各管線單位在提送地下管線資料時，務求詳盡，俾免施工中臨時發生管線之拆遷障礙，此外並提前各項拆遷配合作業，以減少施工阻力，庶免影響工程進度。

二、本府為提高工程施工品質，加強工程執行速度，已於68年研訂「臺北市政府工程作業改善方案」，實施以來效果良好，茲將其內容簡述以後：

(一)在年度前提前工程規劃，先期辦理土地征收、地上物拆遷之準備工作。

(二)提高規劃、設計標準，對重大工程規劃、設計，委請國內顧問工程司辦理。

(三)優良廠商之選擇，避免低價搶標之情形發生，並研擬工程預算及底價之合理措施。

(四)加強施工督導、嚴格督促承包商按設計施工，由各工程單位成立重大工程督導小組，每週到工地督導考核，隨時抽查施工品質，如有未符立即改善。

(五)引用施工技术術及機具。

(六)加強工程材料檢驗，於施工中將重要工作項成品辦理抽驗，以符合規範標準。

(七)加強施工人員之訓練，灌輸工程施工新知識。

三、問：信義計畫進度如何？

答：一、信義計畫之細部計畫已於去(七十)年八月十七日公告發布實施，完成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

二、信義計畫地區之市地重劃工作，已由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依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展開作業，其相關公共工程也正由工務局進行中，預計七十年十二月起開工於七十五年底全部完成。

三、問：公車營運問題。

答：一、本市公車自六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實施「改善公車營運服務方案」以來，諸如汰舊換新，整修舊車，調整行車人員待遇，在職訓練等事項，均已按照進度完成(新購車輛一五九六輛汰換舊車九二九輛；行車人員平均待遇已逐漸達到票價結構標準，在職訓練，除各公車單位自辦訓練三三、二二、三一人次外，本局並調訓行車人員一一、六八九人次，共計調訓四四、九二〇人次)行駛班次與路線大幅增加，市民交通已獲相當之改善。

二、當前公車重要問題：

(一)聯營組織之檢討：自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市管轄之公車處、欣欣、大有、大南、光華、指南、中興及省屬之臺北、三重、首都等十家公車單位以契約行為組成「臺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每家業者推派一名代表擔任委員，再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委員會下設「聯管中心」，為執行機構，實施迄今已發揮之主要功能者：(1)實施票證通用，便利市民乘車。(2)本市外圍重要市鎮

納入聯營地區，溝通省市交通。(3)廢止原來各家分區營運限制，整體規劃路線。(4)藉聯營組織易於協調業者意見，統一作業步驟。(5)從事研究發展及改進營運服務等。本府則以主管機關地位依法行使指揮監督之權，以本市目前狀況，有繼續維持必要。

(二)公車路線型態之檢討：本市公車路線(一二二條)之多，班次之密(每日約六萬七千班次)，可謂國內外現代化都市之冠。唯現有公車路線型態因受單一運輸中心及市民乘車習慣(不願多走路)之影響，以致過份集中市中心，路線型態不良及里程過長等缺點，如遽然予以大幅度調整，則立即遭受市民強烈反應，宜逐漸關駛型態優良之路線，以漸進之方式取代原有不良型態之路線，並配合本市快速道路高架橋之工程進度，逐步關駛快速公車路線或調整原有路線，俾能迅速疏運通勤(學)旅次，但公車具有運量小，行車速度慢，排放廢氣等缺點，未來臺北地區大眾運輸實無法完全依賴公車獲得有效解決，是以早日關建捷運系統為刻不容緩之事。

(三)本市公車裝用收票機問題：貴會前經於票價調整案中附帶決議裝用收票機，取信於乘客及因應未來服務員日益難求，擴大實施一人服務車

之趨勢。本府為達成改進票務作業之要求亦積極督促聯營中心徵求收票機之研製，因裝用收票機須鉅額投資，且需適合本市票務制度，又需堅固耐用，故在採樣及試驗階段極為慎重。適逢中央銀行發行新輔幣，而舊輔幣又可用至今年十二月，且需重新考量票務制度與收票機之功能，進度宜作調整，目前聯營中心正就各項因素及樣品積極研究辦理中，預計明年六月底實施。

(四)實施一人服務車：各公車單位在服務員難覓及為節省成本在不影響服務水準的原則下，依照各路線實際旅次量，每車每日載客八〇〇人以下者即實施一人服務車。

(五)人口數與車輛比例：本市公車(含公民營大型普通車、冷氣車及公車處中型冷氣車及小型客貨公車)共有三、一三三輛，目前本市及鄰近衛星鄉鎮地區人口約為叁佰萬人，如以每千人使用一輛公車而言，現有之車輛數應屬適當。

(六)公車處虧損情形：該處近年來為配合本府改善公車服務政策，大量添購新車，關駛新線，增加班次，加強服務，普遍獲得市民讚許，對激發民營公車改善營運服務，已收良好效果唯該處歷年來累積虧損相當可觀，目前達八億九仟餘萬元。為謀改善，正積極推行管理科學化，

營運企業化、作業電腦化，期能減少虧損，並在維持合理服務水準原則下，採取降低人事費用，避免空駛里程，節省油料消耗等節流措施，雖已有若干績效，但仍不免虧損之原因，係因該處累積鉅額虧損，財務週轉非常困難，經向市銀行貸款二億五仟萬元，每月需還本五二〇萬八千餘元外，尚須付息約一八八萬元，此外去年七月調整員工待遇，平均每月增加負擔約八五九萬元，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教育補助費、房租電費津貼、醫藥補助費等等平均每月負擔五四七萬元，致該處七十一年度平均每月虧損一、一七〇萬餘元。

(七)改善公車營運狀況納入企業管理：為使經營企業化，在維持合理服務水準原則下降低營運成本，該處已採各項措施。例如：舉辦運量調查重訂合理班次，加強區間車提高營運效率，適度增加單班車，一人服務車、節省人事經費，實施巡迴保養，減少空駛里程及縮短車輛發動時間，節省用油，實行總成交換，減少修護時間等等均依企業管理之原則辦理，頗具成效，預計年可節省支出超過壹億元。企業化之管理為該處今後努力之目標，其要點如下：

1. 擴大辦理電腦化作業。
2. 強化組織功能：研究調整該處組織型態。

三、問：監理分處規劃情形如何？

答：監理處為配合車輛成長率的需求，原預定籌建東、西、南北四個監理分處，俾依臺北市16個行政區，劃分

監理作業勤務，茲將規劃作業情形分述如後：

- 一、北區監理分處，依籌設進度規劃完成，第一期工程均依照預定進度實施，截至四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依照合約四百二十個工作天完成。

- 二、南區監理分處，原預定設於木柵景美女中右前方堤防內，於公展期間，該地居民不表同意向臺北監理處反映，後經再另覓木柵區內湖段呵泉坑小段十六號等地，頗為適宜籌建南區分處之用，經協調有關單位會勘，並經前任李市長裁示，同意變更，嗣因工務局尚有不同意見，仍需再行協調，目前未便進行規劃。

- 三、東區、西區兩監理分處，因用地難覓，尚未進行規劃。

三、問：今年自來水缺水現象是可解決。

答：一、本府為因應臺北地區人口劇增用水量增加之需要

已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先後完成自來水第一、二

三期擴建計畫工程，目前正積極推動第四期擴建中，在第四期擴建未完成出水前，由於用水人口超過第三期擴建計畫目標人口甚多（按第三期計畫人口為二百四十五萬人，目前供水人口已超過二百九十萬人）加以夏季用水量劇增，因此每遇夏天枯水時期，管線末端常有間歇性缺水情形發生。

二、為解決今年夏季供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採取左列措施，相信今年夏季供水情形，必較往年為佳。

(一)繼續撥用陽明山十八份之灌溉用水每日八、〇〇〇立方公尺以解決北投地區之用水。

(二)向臺灣自來水公司板新水廠購買每日三—五萬立方公尺之水量供應三重市，並將原供三重市之水量轉供社子、石牌地區之用水。

(三)石牌地區新鑿深井二口已完成出水約每日五、〇〇〇立方公尺。

(四)中和地區自臺灣自來水公司購買每日三、〇〇〇立方公尺水量及借用一口深井可增加日出水四、〇〇〇立方公尺。

(五)繼續抽換陳舊及小口徑管線，以健全供水系統。

完、問：全民體育推展有何構想。

答：推展全民體育係中央政府的決策，個人認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九期

一、應加強體育宣導工作，樹立對體育的正確觀念，認清體育的重要性，培養個人的運動興趣。

二、加強學校體育，促使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並以學校體育做為全民體育的基礎，提供學校體育教師、場地設備協助社區全民運動的發展，鼓勵民衆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並運用社會資源支援體育經費之不足。

三、健全體育行政組織，發揮市立體育場、區公所、臺北市體育會及十六區體育會組織功能強化社會體育。

四、增建運動場地提供市民運動：如利用淡水河、基隆河等河川地，同時開放學校運動場。

問：新聞書刊等出版管理績效如何。

答：對於出版品（含新聞紙及書刊）之管理，本府新聞處均依照出版法及有關法令辦理。近半年度來經依法辦理核准、變更、註銷登記之出版業計六三二家，停刊、扣押、警告等行政處分及通知改進者計一二八家，取締違禁及不良出版品十五萬餘件，至於防杜毒素思想及誹淫誹盜書刊之流傳，頗具貢獻，績效甚為良好。

口頭質詢部份：

一、問：市政府應切實檢討，除對警察基層人員待遇、前途及一般警察設備予以改善外，並需特別注意改善與加強

警民關係，一旦刑案發生，可廣泛獲得民衆的助力，易於破獲刑案。

答：一、改善警民關係方面：

改善警民關係爲當前本府警察局重要而持續性的工作，茲將重點做法報告如後：

(一)積極方面：主動加強各項爲民服務工作，溝通警民情感，建立「忠誠、清白、和藹熱忱」的警察新形象。消極方面：消除民衆對警察犧牲奉獻及執法立場。

(二)具體做法：

1. 加強爲民服務：確立警察人員便民服務之觀念，在本府警察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各派出所、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服務臺，並擴大一九及一一〇報案電話加強爲民服務之功能。
2. 加強警民聯繫溝通：諸爲舉辦警民座談會、新聞記者聯誼座談會、防範犯罪座談會，各有關行業座談會，使警民意見雙向交流溝通。
3. 實施民情訪問：要求警勤區警員及各級警察幹部切實實施民情訪問，深入瞭解市民之希望，對政府各項施政措施之反應並主動發掘問題，反映本府各有關業務主管單位參考處理，以建立警民間之互信心。

4. 由警察局配合民政局在里民大會排出時間，由出席之警察人員作政令宣導，使市民瞭解警政措施及法令，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5. 加強對外之公共關係，諸如對民衆機關各級民意代表反映或囑辦（託）之事項，均以最速件慎重處理，並協助解決問題，與一般機關，公益團體獅子會、青商會等加強密切聯繫，並協助配合辦理各種有益的社會活動。

6. 改善警察人員之服務態度，切實要求每位警察人員在執行任務（勤務）時，要態度和藹，使民衆有親切感。

7. 嚴整警察紀律，對極少數違法犯紀之警察人員，絕不姑息，建立警察威望，增強民衆對警察之信賴。

8. 擴大開放參觀：爲使市民對本府警察局之各種警政現代化設施及科學偵辦刑案之方法，由本府統一安排推派市民分期參觀警察局，掃除一般民衆對警察機關之隔閡感，並聽取參觀人員之意見，使市民對警政措施有參與感，進而協助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二、建議內政部改善警察待遇：

(一)請諸位愛護警察同仁的議員先生繼續向中央反映，從增加警察勤務津貼及警察專業補助。意外危險補助等著手。

(二)目前警察人員外勤津貼，仍維持十年前的標準，一律四十元，刑事警察津貼二十一五十元（依職序高低發給），外事警察津貼四〇〇元在
今天物價指數飛漲的今天，而前項津貼迄未調
整，形同虛名，於事無補，建議提高。

(三)基層員警每天服勤時間超過八小時，建議發給
超勤津貼。以提高士氣，增進工作績效。

(四)內政部長已向工商各界籌募因公殉職警察
人員慰濟基金，尚請諸位議員先生發動響應，
以激勵忠勤，為民效命。

三、充實警用裝備方面：

(一)本府警察局對於警察裝備，逐年均有編列預算
補充充實，現有汽車五一三輛其中巡邏車二三
二輛、偵防車一五三輛、機車二、五四六輛、
各類型無線電計三、三四五部（60瓦基地臺六
部、25瓦固定臺一六六部、25瓦汽車臺五二七
部、二瓦手提臺二六四六部），電子文字傳真
機三十臺、電子指紋傳真機二臺、一一〇報案
電話一、二〇四路。

(二)除加強保養維護，充分使用，發揮功能外，
並逐年編列汰換預算，以保持常新堪用狀態。

二、問：(一)為防止在學學生無端滋事，本市國中應利用朝會集
會時，搜索學生書包有無攜帶兇器，以資防範。

答：(一)經常利用集會，或發現學生有攜帶兇器可疑時，於

升降旗，或於上午上學輔導時，實施不定期突擊檢
查學生書包。

(二)今後將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對於行為不良學生
，建立個案資料，加強學生心理輔導及訓導工作。
尤須灌輸法律常識，以免因無知而蹈法網。

問：(二)警察夜間巡邏，如查獲無故攜帶兇器者，請警察局
研究加重處罰，並追蹤處理。

答：本府警察局早經通令所屬從嚴查處無故攜帶兇器者，
除以違警罰法裁處最高罰拘留七日外，並嚴究兇器來
源，擴大偵查，正本清源，以預防犯罪之發生而維治
安。

三、問：為求減少竊盜及搶案發生，有否加強各銀行保管業務
？如不能擴大經營，建議由各警察分局辦理，有否可
能？

答：加強各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對減少市民因竊盜、搶
劫及其他災害所遭受之損失，確有重大助益。目前本
市各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者，尚不够普遍。主要原
因，是辦理保管箱業務，必須在大樓之地下室，特別
講求防火、防震、防竊等安全條件及特種設計；而一
般銀行之房舍多係租用，其地下室之長久使用權不易
取得。今後本府將要求臺北市銀行及本府所轄之民營
銀行，儘量在其自有營業房舍之地下室，開辦保管箱
出租業務，以提供市民保護財物安全之服務。至於各
警察分局可否辦理，其可行性如何？當另案研究。

四、問：臺北市銀行及各分行安全設施有欠理想，應普遍設置錄影機，以資應變。

答：對此一問題業已指示臺北市銀行務須積極加強各項安全措施。目前該行營業部及各分行均已設置警報系統，另在營業部及儲蓄部設有全套錄影監視裝置，今後當督促市銀行積極籌劃，普遍在總分行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並責成該行加強安全防護之演練，以及假日與晚間值勤工作之查察；俾期做到最大安全保障之要求。

五、問：本市松山區民生社區撫遠街擋水牆外居民兩百餘戶，其附近即為滅洪區，如遇颱風水災，與上塔悠派出所聯繫，至為不便，松山派出所復遠在松山火車站，如屬東勢所較妥，可否再予劃歸東勢派出所警勤區，較為便利。

答：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六條規定，自治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個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一村里劃設二個以上警勤區，但不得割鄰或跨里。

二、為配合行政區里、鄰工作，擬予實地勘查後，酌情調整，但如有分里或割鄰情事，由民政局先作里鄰重劃後，再行檢討調整。

六、問：犯罪率增加的主因是量刑太輕。如無故攜帶兇器，僅處罰拘留一週，發生作用，微乎其微，何以不能援用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加重處罰？

答：量刑太輕，因為犯罪增加原因之一，但單純之無故携

帶兇器者，倘未發現有其他犯罪行為，則僅能適用違警罰法處罰，而本府警察局對無故携帶兇器者，已量處最高違警罰拘留七日，當建議中央改量立法。

七、問：本市地下舞廳、酒家、酒吧逃漏稅情形嚴重，如無法制止，可否考慮開放？

答：一、地下舞廳、酒家、酒吧等逃漏稅情形，有加強檢討之必要。領有執照而變更使用，在工商管理方面也有處罰。可由主管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嚴格取締，執行之員警，不受警勤區之限制（本項市長已答覆）

二、地下舞廳、酒家、酒吧，大部份係租用場地，一經查獲，即行歇業，轉移陣地。本市今年一至四月份查獲地下舞廳、酒家、酒吧五十九件，均已移送稅捐機關審查處罰中。（已補繳稅款者十六件，已移送法院者七件，其餘通告答辯無法送達在公示送達中。）

三、舞廳、酒家、酒吧乃奢靡之場所，並間雜游手好閒之青少年，消費過鉅，入不敷出，實盜竊之媒，為改善社會風氣，除對此類地下營業者採取嚴查重罰外，目前似不宜考慮開放。

四、本府警察局查獲地下舞廳、酒家、酒吧等色情營業場所，有逃漏稅情形，均隨時移送本府稅捐處依法罰辦。

五、中央為厘訂有關風化營業「導禁兼施」可行方案

，將於最近期間召集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研討，一俟方案決定，即報院核定頒行。

六、本府警察局七十年一—二月份取締地下舞廳二二三件，六、六六九人，地下酒家一九九件，五五五人。合計取締色情案件六、一八六件，一四、八一二人。七十一年一—四月份取締地下舞廳一〇六件，一、八一七人，地下酒家四八件，一四一人。合計取締色情案件二、三一一件，四、七四五人。自顏局長於本（71）年二月到職後，取締工作特別加強，二—四月份取締地下舞廳六七件，九二八人，地下酒家三一件，八三人，取締色情案件合計一、三八五件，二、六五六人，與去年（70）年同期（二—四月份）取締地下舞廳三九件，八八九人，地下酒家一七件，五八人，取締色情案件合計九二六件，二、〇八九人相較，超出甚多，今後當督促該局繼續加強取締，以端正社會風氣。

八、問：國際賣嬰案，居然有警員的太太參與其事，如何能將治安做好，請市長查明處理。

答：一、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張碧派出所警員趙志誠之妻金淑華涉嫌竊嬰販賣案，業由該局協調主辦機關刑事警察局併案移送法辦。

二、至有關趙員因疏於注意未能有效防範其妻不法行為，顯已嚴重損及警譽，已先令該員辭職。

三、本案已飭該局加強員警教育，隨時注意眷屬行為

傾向，嚴防再有不法行為發生，並要求各級主管切實瞭解所屬員警，家庭狀況。

九、問：一般餐廳煙酒是否依照公賣價格出售？有些餐廳陳年紹興酒每瓶三五〇元，有違公賣條例，市長應如何處理。

答：一、地下酒家、酒吧當加強取締。

二、一般餐飲業擅自抬高省產菸酒售價問題，其領有菸酒零售牌照者，一經查獲，依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卅三及卅八條第六款之規定，移送法院按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十、問：本市無案活動攤販，嚴重影響市容街道交通，應予考慮集中管理，攤販問題，歷經數任市長均無解決良策，請市長拿出魄力來，在你任內解決。

答：流動攤販因其營業時間、地點、種類等常隨季節性而有所不同，致本市流動攤販均未經調查而無確實數字。依本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核准發證之攤販，方得依同規則第九條規定予以集中管理。目前本市對流動攤販係採嚴格取締方式整理。並無集中管理之計畫及依據。為期根本解決攤販問題，本府現已成立專案，正徵集各有關單位意見，並定近期內開會研擬具體可行辦法，以求澈底解決。

十一、問：（一）吳興街三興市場外流動攤販聚集（尤其是在當地派出所兩邊）影響市場內合法攤販營業，迫使其遷至

市場外營業，市長應如何整頓？

答：一、市場外流動攤販，將予取締消除。

二、市場內攤商流至市場外設攤者，將予取締告發。

三、核准之無案固定攤販，正依本市攤販管理規則之規定，積極辦理集中營業。

四、由市場管理處迅即清查三興市場內之空攤數，即供安置列管之攤販進入營業。

問：(一)本市忠孝東路二一六巷阿波羅大廈旁，係大安區及松山區交界處，該處活動攤販聚集，每逢警員取締，均在兩區範圍內俟機移動，免遭取締，究其原因，實係大安、松山兩分局各自為政，不相連繫所致，建議市長予以澈底處理。

答：查本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六巷（即阿波羅大廈旁）該巷為大安、松山兩分局交界處，常有流動攤販在是處聚集，經飭大安、松山兩分局協調配合，於每日上午九—十二時，下午十五—十七時會同取締，惟警走難來，非派警長期固守，該處攤販實難絕跡，本府為根絕該處流動攤販逗留，自本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將該處關為收費停車場。該處髒亂情形將可改善。

三、問：本市垃圾處理問題，亟待解決，無法再事托延，聞市府將設焚化爐，恐將造成市民公害，並費時誤事，市長有何高見？又市府有關單位迄未將有關資料送會了解，希望從速送會。

答：一、本市之垃圾處理應依據本市環境條件並以整個大

臺北都會區的建設觀念規劃辦理。基於此，本府將採取下列措施。

(一)先在本市內湖區蘆蘆里興建每日處理九〇〇噸垃圾之高效能焚化爐工廠壹座，自七十二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於七十四年底完成啓用。本案對第二次公害防制將於設計時予以慎重考慮，嚴格要求，對操作人員之羅致訓練將予專案辦理，並將重要人員先期送往國外實習，有關垃圾分類收集，亦將先期宣導籲請市民支持合作。

(二)由於本市已無其他適當土地可供掩埋垃圾之用，有關行政院所核定於淡水下庄子設置「臺灣北區垃圾處理場」，將透過各種方式協調，促其提早實現，另將長遠計畫及經濟效益之觀點，應再繼續尋覓適當地點規劃建為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就本市目前垃圾處理問題而言，早日獲得一塊掩埋用土地，實為刻不容緩，迫在眉睫之關鍵所在。

(三)其他垃圾處理方法，如：堆肥法、壓縮法、熱解法、燃料衛生法等，將就其能達到減量、安全、無害，以及資源回收，避免二次公害等之要求，並配合本市之地理環境，土地取得之難易，加以考量採擇。原則上採取多元化之方式處理。

二、貴會所要求提供之有關資料業由本府環境清潔處以71427北市環三字第五三四三號函送貴會，復於71430由該處補送貴會議事組陳專員忠騰查收。

三、問：啓業化工廠造成南港地區空氣污染，嚴重妨害居民健康，市府爲何不勒令其遷廠，請說明。

答：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排放污染物如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此條文之適用，依行政院衛生署解釋，「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成要件爲：「引起不特定多數人之急性病症之虞」；「非停工無法抑制或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有繼續惡化之虞時」；認定上尚有困難，由於不能舉證，故命令停工之條文尙未適用。

二、本府對啓業化工廠公害問題決定成立專案處理小組朝後列目標努力：

(一)變更都市計畫，改變土地使用，以利有關單位收購土地，給予地上物補償後廢廠。

(二)洽醫療或學術機構，對該廠之污染與居民健康關係進行評估，作爲命令停工之參考。

(三)未澈底解決前，仍持續加強檢測、處罰。

四、問：市府主管任期最久是那一位？中學校長那一位任期最久？

答：一、首長部份：

(一)依照本府所頒「主管人員職期調任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職期以三年爲一任，並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需要於連任屆滿後，經報請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二)本府各局處會及直屬機關其首長任期超過七年以上者計有以下六人：

1. 機關部份：

國民就業輔導處處長巫鈞連任職十三年。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任職十年九個月。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任職九年七個月。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任職七年七個月。

2. 區公所部份：

松山區公所區長梁明學任職九年八個月。

中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任職八年十個月。

二、校長部份：

(一)到目前爲止，中學校長任期最長者爲士林商職

校長陳光熙（計卅年九個月），次爲松山工農

校長吳元正（計廿四年六個月）及松山商職校

長汪乾文（計廿年九個月）。

(二)依教育部六七年十月頒佈之「職業學校規程」及七十年二月頒佈之「高級中學規程」，高中高職校長任期均爲四年，屆滿得連任一次。在

此之前，高中高職校長，並無明確之任期制度。

(三)今後關於校長任期，本市原則上將依照中央規定檢討辦理，惟因校數甚少，尤以職業學校性質互異，實際執行上恐有困難。

(四)至於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因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故尚無任期之規定。俟該細則公佈後，當依規定辦理。

五、問：愛國獎券由民國卅九年之每張五元，增至廿元，目前復漲價至每聯五十元。改制後，愛國獎券盈餘，本市已奉分配三千萬元，迄今並未增加有欠公平，建議市長向中央爭取。

答：一、查愛國獎券盈餘收入，年有增加，惟對本市分配額度，迄未調整，幾經本府函請臺灣省政府合理提高分配額度多次，惟准臺灣省政府函覆「貴市於五十六年間改制時，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定額分配三千萬元，尚非依是項盈餘比例共分之收入，當不受其盈餘若有增加之影響，且目前本省財源，仍極艱絀，所屬增撥，確有困難」嗣後屢建議增加分成或自行發售類似獎券，均未獲核准。二、為增加市政財源，本府當繼續承張議員指教，相機再向有關機關或中央建議辦理。

六、問：市長可否將市府施政之中、長程計畫向市民公開，以便市民對政府施政有充份之了解？

答：一、市政中、長程計畫作業在於預測都市未來發展趨勢，發掘市民大眾的需要、慾望與市政發展課題，並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與途徑，其最終目的為提高市政服務水準，創造市民的最高福祉，因此鼓勵市民踴躍參與市政規劃與決策過程，將可促使市政計畫更為可行，且符合市民的需要，本(四)月一日貴會所舉辦的「垃圾處理問題」公聽會，提出甚多垃圾處理規劃中值得參採的論點。今後將儘量透過貴會、大眾傳播媒介及各種座談會讓市民了解，並參與市政規劃，使市政計畫更臻完美。

二、為全面推動中、長程計畫，本府已策訂完成各單位七二一七七年度中程計畫方案，七三一七八年中程計畫方案，亦得於最近展開修訂作業，屆時將依實際需要向市民公開，俾市民對政府施政有充分了解。

七、問：一、里民大會參加人數太少，市府官員出席指導，復形同具文，不能答覆里民所提問題。

二、里長辦公費每月僅三千五百元，為數太少，建議酌予增加至壹萬元。

答：一、七十一年度全市六三〇里合計召開里民大會六三七里次，出席里民為八五、九四二人平均出席率為百分之一五·四八，較本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百分之十出席人數超出百分之五·四

71.8.21

八，唯距全民參與理想尚遠，本府今後當繼續努力，以期提高里民大會出席率。

市府官員出席里民大會不能答復里民所提問題形同具文乙節，概因所提問題牽涉其他單位，在未會商通盤瞭解前，無法立即答覆，此等問題，可由列席人員携回報請其主管研處或由區公所依照程序建議各有關單位處理。

二、本市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自七十一年度起已由原發一、一六〇元調整為三、五〇〇元（包括市區電話基本費及里長交通費），至於郊區（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景美、木柵等區）電話基本費超過市區之差額按不同差數另行編列不在三千五百元內開支。故以本市目前核發標準已較臺灣省（二、五〇〇元）為高，與高雄市（三、五〇〇元）相同，所建議再增加，當視本府財源檢討辦理。

六、問：里長辦理文化建設活動，市府補助有限，多數里長均貼錢辦理，爲了推行復興文化運動請市府提高補助。

答：本市七十一年度辦理區里文化建設活動，本府曾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里之經費每里平均以四千元計列。因活動項目不同，經費補助金額難期一致，由區公所依照「臺北市各區推行文化建設活動經費核發原則」詳如附件，統籌運用，視里辦活動項目內容予以核發補

助。該項區里文化建設活動經費自七十二年度已列入區公所預算支應，嗣後本府將視財源酌予提高補助標準。

附件(一)

臺北市各區里推行文化建設活動經費核發原則

一、區公所行政經費部份：

(一)各區文化建設活動除發給基本經費二萬元外，並按實有里數每里各發業務費伍佰元。

(二)各區行政經費金額如次：

松山區（九八里）計六九、〇〇〇元、大安區（七八里）計五九、〇〇〇元。

古亭區（五四里）計四七、〇〇〇元、雙園區（三十七里）計三八、五〇〇元。

龍山區（十六里）計六、〇〇〇元、城中區（十九里）計二九、五〇〇元。

建成區（十二里）計二六、〇〇〇元、延平區（十四里）計二七、〇〇〇元。

大同區（三十四里）計三七、〇〇〇元、中山區（七十二里）計五六、〇〇〇元。

內湖區（二十里）計三〇、〇〇〇元、南港區（二十三里）計三一、五〇〇元。

木柵區（二十二里）計三一、〇〇〇元、景美區（三十里）計三五、〇〇〇元。

士林區（五十八里）計四九、〇〇〇元、北投

區(四十三里)計四一、五〇〇元。

二、里文化建設活動項目補助部份：

(一)娛樂性活動最高補助七千元最低二千元。

(二)文藝性活動最高補助三千元最低一千元。

(三)體育性活動最高補助五千元最低一千五百元。

三、里文化建設活動項目補助費每里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七千元。

四、區公所核發各里文化建設活動之補助費不得超過全區分配之總額。

五、區公所對里辦之文化建設項目核發補助經費，由區公所依里辦活動項目、內容，參照補助原則第

二項各款標準發給之。

九、問：本市辛亥隧道旁第二殯儀館興建後，每逢大雨，即淹水成災，是否由於水土保持不好？請教市長高見。

答：辛亥隧道旁，原為保護區，變更興建殯儀館後，原來的樹林變為不透水建物或路面，下雨時地面雨水逕流增加，流速增快，致辛亥路原有排水設施容量不足，造成短暫積水。本府工務局將依據實際地形改變情形，修正該地區原已訂定之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儘速列入年度預算內改善。

三、問：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過後，往往交通垃圾及水源等設施無法適時配合，造成市民許多不便與困擾，請問市府應否負起責任。

答：一、本府各項公共設施，依其主管單位發展之方向，

均列有各別之部門計畫，爾後參酌本市財源籌措情形，納入六年中程計畫中，訂定優先順序，逐年辦理，期以各部門步調一致，達到都市發展之目標。

二、今後本市若干地區，當都市細部計畫公布實施後，當局轉知各公共設施主管單位，切實檢討前項六年中程計畫，並作必要修正，俾以因應該等地區之實際發展情形，而獲得合理順序之整體建設。

三、問：市長到任後，對施政重點之一的交通問題構想如何？

答：一、本市對於單行道之規劃，向極慎重，除考慮道路寬度、長度及路邊停車情形外，對於流量及附近道路之運轉配合，更為主要考慮因素。其中尤以市中心區主要道路之單行管制，並須由本府有關單位集會聘請專家提供意見提報道安會報研究決議後再予實施。

二、為改善本市交通號誌控制已辦理完成第一、二、三期電腦號誌控制工程，將繼續由工務局會同警察局完成第四、五期工程，並儘量將各路口納入電腦號誌範圍，由點而線而面，達成全面性之系統控制，以改善交通，減少行車延滯。對於不便或不易納入電腦系統之次要道路(或郊區道路)，則採一般連鎖方式以爲解決改善。

三、為鼓勵民間投資與興建路外停車場，除由工務局

研擬訂定辦法外，並由警察局研訂提高停車費率增進民間投資意願，惟仍請貴會予以支持。

四、應打通建築物騎樓，以免攤販聚集，妨害交通。其中商業區依規定應設置騎樓地，故本府工務局於商業區新闢道路工程均一併打通騎樓，至於少數舊有商業區內之騎樓未打通者，本府即將通盤調查後，逐次配合財源打通。

五、騎樓外人行道高於路面甚多，應予以降低，使之與路面平齊。一般依據本市道路設計標準規定，道路人行道高度均高於路面一五—二〇公分，以維行人交通安全，並防止車輛隨意停放。至於少數人行道高程高於路面甚多之節，均屬舊有道路，基於實際情形無法全面改善，本府將通盤調查後，僅能就重點缺失處，個別逐項改善。並研究規劃作停車之用。

六、對於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其意願不理想乙節，本府工務局正在研擬具體可行辦法，其內容包括稅捐減免、公地租用、土地使用管制及配合之交通管制手段等方面去加以鼓勵，經初步研究結果目前以具有一六〇個以上停車位之路外停車場較適宜鼓勵實施，將俟鼓勵辦法報奉中央核定定案即予據以執行。

三、問：許多退休之教職員原住學校宿舍，後因宿舍被政府征收為學校預定地，如何解決其住的問題？又國宅售價

，目前頗為偏高，渠等又無力承購，可否將貸款額度提高？

答：一、教職員退休後，其原配住之公家依法可以繼續住用，惟為所居住之宿舍被征收為學校用地，因其已非現職教職員，無法申請購屋補助貸款。

二、關於提高國宅貸款額度，目前已有三〇萬低利貸款，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國民住宅條例修正案，已初步決定將貸款額度提高為售價百分之七十，俟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據以執行。

三、退休教職員居住學校用地之宿舍因擴建校舍拆除者予以優先配售國宅，可由本府教育局會同相關單位專案研究。

三、問：臺灣區菓菜公司經營不善，且有若干弊端：

一、政府補貼農民「保證金」係於農產品過剩，蔬菜價格跌落時對農民所受損失之一種補償事實上農民並未得到分文，都被菓菜公司吞噬？

二、菓菜公司於颱風季節來臨之前，先以冷藏方式預為儲存，以調節供應與控制價格，但大多以低價購買蔬菜，而以高價報銷，俟供應市場時，有些均已腐爛。

三、蘋果開放進口，原經董事會決議，先進口廿萬箱，視其盈虧情形再作決定。若虧累則不再進口，結果首次進口便已虧本，但菓菜公司不願董事會之決議，却仍繼續進口，最後導致菓菜公司損失

一千六百餘萬元。而蘇總經理的兒子却從中獲利。
四、民國六十三年菓菜公司購置日製手拉車，以每部十八萬元報銷，蘇總經理在其中索取回扣每部七萬元，並以五萬多元分配各有關人員，因此實際上每部手拉車的單價，僅為五萬多元。

五、據聞臺灣區菓菜公司蘇總經理現正到處活動，爭取兼營第二菓菜公司。

六、建議市長向中央爭取由市政府負責經營第二菓菜公司，但必須做到大公無私，建立制度，杜絕弊端。

答：一、有關政府補貼農民「保證金」（保價），每年均由農發會，農林廳、高雄市建設局、省農會、菓菜公司及本府建設局等單位組成基金會負責辦理，目前實施「保價運銷」之菜種有甘藍等廿四種，於每年六月十月間實施，分為最低保價與行情保價兩種，如果拍賣價格低於最低保價或行情保價時，則補足其差額，由省農會直接撥給辦理保價運銷單位。

五、有關第二菓菜批發市場之經營主體，菓菜公司確有與本府不同之意見，惟相信行政院當能依照農產運銷制度之利弊得失審慎研究作最適當之核定。

六、有關第二菓菜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本府已遵照

貴會議決計畫由本府自組公營綜合農產運銷公司負責經營，已於七十年七月八日以（70）府建市字第三一五八九號函報行政院核議中，如經核定由本府自營，當本大公無私、健全制度，以杜絕弊端。

七、有關質詢二、三、四三項已交由建設局派員詢查中。

二四、問：本市和平醫院詹院長瀆職案，業經法院判決處刑一年一個月，在其判決未確定前，建議將其調至衛生局待命。

答：和平醫院詹院長涉嫌瀆職案經法院提起公訴後本府即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規定予以停職，現在雖經法院一審判決處刑一年一個月，但依據該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因案停職人員受科刑判決確定者始應予免職，在判刑未確定前該局並無簡任級職缺可資調整。

二五、問：民權大橋是溝通民生社區及松山、內湖等處之通道目前即將完工，但民權東路相關道路無法配合拓寬，請速辦理。

答：民權東路（三民路—敦化北路段）之拓築工程，原在民國六十八年度計畫興建民權橋工程時即已編列預算一併辦理，惟因該都市計畫道路通過松山機場中空軍營舍，軍方為戰備需要，要求本府變更部分都市計畫道路，經數度協調軍方始獲結果，現變更都市計畫已

於最近完成，故本府即將優先列入七十三年度預算辦理。

二六、問：鄰近大馬路的中小學校，是否考慮到全面性設置行人陸橋或地下道，以保障學童安全。

答：本市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興建，本市訂有行人陸橋，或地下道設置標準，及優先順序評估準則，據以研辦。有關中小學校鄰近大馬路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興建，本府業以參照上述標準，依照本府財源籌措情形，列入六年中程計畫內，依序逐年列辦。

二七、問：水溝模型試驗及水文資料與施工時間，往往相差三年之久，本席未曾見過模型試驗。

答：本府已責成本府工務局安排時間，由本人陪同各位至水資會參觀。

周陳阿碧議員補充資料部份：

一、問：(一)請問市長兩點：

1. 本會議決案，市府是否必須尊重？應否執行？如認有窒礙難行時，依照規定提請覆議？

2. 市長或局處首長在議會發言，是否要負責？

(二)本會六十九年四月第五次大會及七十年三月第二十次臨時大會先後兩次通過公車票調整時，曾經議決：為改善營運，節省人事費支出，請市府各公民營公車公司應購置投幣機，並限期使用，同時「配合票價調整，儘速使用機器收票機，以防弊端」。

(三)但是自六十九年四月議決案送到市府，如今已經足

足過了兩年，仍未見使用機器收票。市民甚至可以車上交付現金，市府却有意無意之中，提供吃票機會，使營運蒙受不少損失，間接剝削了市民應有之良好公車服務，請問市長，該誰來負責？

(四)自本會議決後，市府以票證問題或技術問題或以中央銀行發行新輔幣為理由，不但經過了兩年，尙未能製作出一個收票機，而且前任李市長及建設局長在議會以及報上，一再公開發表說：「決定在七十一年二月全面實施機器收票」而二月也過了，汪局長却在日前回答本會議員同仁質詢時說：「預定明年六月實施」。

請問市長，前任市長已調省府主席了，汪局長還在，如此藐視本會議決，既不提覆議，又藉詞一再拖延不辦理，市長、局長支票不兌現，一再失信於民，有何感想？

(五)假使我們的技術不如人，為何不引進國外技術，或進口收票機使用，為何只交華正公司、磊懋公司一兩家公司研製，是何原因。如果再一年仍做不出來，誰來負責？

(六)汪局長說現在新、舊兩種輔幣併用，製作技術有困難。請問：何必一定要使用硬幣投入票箱，增加投幣時間，影響行車。為何不考慮使用如同電動玩具機器用的代幣(TOKEN)既省時又省事？為何不公開徵求？對汪局長的說明無法瞭解。請問市長，

閣下有早日改善此一多年的懸案的決心嗎？

答：一、本府對貴會議決案向極尊重，如有窒礙難行或經報請中央核示結果不同時，必依規定程序函請貴會覆議，至發言亦屬應負責執行之表示。

二、貴會六十九年三月第二次大會及七十年三月第二次臨時大會兩次通過公車票價調整時附帶決議：儘速（限期）使用機器收票機，本府建設局即責成聯營管理中心儘速研製裝用，該中心亦切實積極進行，其間曾依據交大研究生陳茂盛君設計之收票機，經該中心提供意見再三研究修改，發展成多功能收票機，惟因陳君因獲有專利權而索價過高，彼又與承造廠商無法談妥合作條件，幾經洽商，迄未成功。嗣由該中心繼續廣徵設計，適中央銀行於同（七十）年十二月發行新輔幣，同時舊輔幣又可繼續使用一年，在此票證已甚複雜，又遇輔幣新舊同用之際，如何使收票機使用簡便，構造堅固，自應慎重研究設計。至使用代币（TOKEN）問題，當併案考量。

三、綜上所述，本府建設局對研製收票機一案，一直在積極辦理中，本府當督導加速辦理。

鄭娟娥議員補充資料部份：

一、問：爲保持都市美化及快慢車輛行駛安全，羅斯福路現有分道島必須保留，加以美化。花樹凋萎，需迅速補植

答：爲加強都市美化，確保快慢車輛行駛安全，羅斯福路

現有分道島，本府正研究採取下列措施積極辦理中。
一、維持現有安全島，擬將分道邊之綠石提高爲卅公分，以防止車輛闖入安全島。

二、安全島上現有大王椰子，因島寬不足，致生長環境不良，將全部遷移苗圃培養。

三、前項分道島現正研究規劃重新美化，栽植地被植物—蠶螟菊，以連貫中山南路，並於路口栽植草花及配植金葉黃槐。

二、問：羅斯福路三段、辛亥路口，需儘速規劃左轉車輛專行道。

答：羅斯福路、辛亥路口，本府警察局早已建議削減安全島增設左轉專用道經提報道安會報繼續研究中。

三、問：羅斯福路四段公館圓環車輛嚴重擁擠，需儘速比照愛國東路口規劃，加以整修改善。

答：有關羅斯福路公館圓環比照愛國東路口改善乙節，因公館圓環係立體交叉圓環，工程改善牽涉及舊有地下道結構安全，現有自來水幹管之遷移，排水設備及工程效益成本分析等因素，必須先行妥爲研究，並與福和橋連接基隆路高架方案，未來捷運系統臺北新店線計畫走廊案相互整體規劃，始可研定最佳實施方案辦理。基於該圓環就當前交通情況檢討，確有立即改善之必要，本府工務局正積極辦理中。

四、問：徹底執行禁止巷口停車及攤販之設立，以利人車安全

答：一、依交通法規規定六公尺以下巷弄一律禁止停車，本市爲整理巷弄停車秩序，前曾頒布實施「整理巷弄停車秩序規定」乙種，由本府研考會追蹤管制，其中對於巷口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行爲，並已列入前述專案，嚴格整理取締。

二、巷口擺設攤販，與法不合，且影響交通秩序及人、車安全，已飭本府警察局嚴加取締。

五、問：輔導社區內巷弄道路停車，請依順方向劃線標示，以免車輛亂停並備萬一。

答：依交通法規規定六公尺以下巷道禁止停車，本市爲整理巷道停車秩序，經頒布實施「巷弄停車秩序整理規定」乙種，選擇寬度較大巷道，爲免妨害交通僅規劃爲單邊停車（如巷道寬度足夠時仍准設雙邊停車），爲求公平起見，並豎立標誌牌規定每月換邊停車，以免遭致西側住家之抗議，如依鄭議員建議依順方向劃線標示，則在雙行道，恐非兩側停車不可，如道路寬度不足，則易造成阻塞現象，在單行道如僅固定規劃一側准許停車，則勢必遭受附近居民之抗議。因此爲求公平，避免附近居民抗議起見，在寬度不大之巷道，仍以規劃爲單側停車，並以每月換邊停車爲宜。

六、問：積極整頓攤販，消除髒亂，如羅斯福路口的人行道，或龍泉街末段（古亭國小邊巷道）攤販佔用通道，侵害公共安全。

答：上述兩地段之攤販，均爲流動攤販。警察局古亭分局，均經常派員取締，但因其流動性大，設攤對象亦不一定，且罰則太輕，因此取締效果不彰。除由警察局嚴飭古亭警察分局繼續加強取締外，並由本府召集有關單位研究有效的管理方法，以使攤販問題，能有效遏阻其繼續惡化。

七、問：羅斯福路全線有幾處老朽房屋，高低參差不齊，如古亭商場、帆布公司工廠等多處，影響市容觀瞻，需積極輔導整建更新並促進土地盡其利用。

答：一、羅斯福路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全線開闢，其道路兩側原有破舊房屋准予就地整建，因當時制度較爲不完備，致有幾處老朽整建房屋高低參差不齊，本府將依全市亟待更新地區，訂定分期分區長優先順序促成都市更新，並配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率之公告發布實施，目前高低參差不齊之現象，將因改建而消除。

二、經檢討全市亟待更新地區勘查資料，羅斯福路沿線確有古亭市場附近地區列爲窳陋地區，因屬於市場預定地，如能改建市場，並配合附近之巷道工程，當可改善市容景觀。

三、對於私有低矮房屋或老舊窳陋地區，可依土地重劃方式或區段征收方式將土地加以整理後由地主自行改建。

八、問：羅斯福路四段東側，銘傳國小至內政部段，原劃爲台

灣大學預定地，因久未征用，早已形成爲店舖住宅區，幾十年來地主無法取得建築執照，簡陋違章房屋有碍觀瞻，請依實際情形，靠路邊部份解除預定計畫改編爲商業區，使現使用人就地整建更新促進地方繁榮。

答：羅斯福路四段東側，銘傳國小至內政部段之臺大學校

預定地，因久未征用，土地權利關係人曾陳情變更爲商業區用地，由於學校用地之變更與學校之健全發展息息相關，而有關專科、大學學校保留地，因其特性及實際要求各不相同，難有一定標準可據檢討，本府於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時，曾函詢臺大表示意見，案據臺大函復要求必須繼續保留，以供將來發展與擴建之需要，並已向教育部爭取預算，俾早日征購使用。該項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業依法定程序，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共發布實施。

九、問：辛亥路（古亭區轄部份）拓寬早已完成，請儘速重編門牌。

答：辛亥路（古亭區轄部份）門牌，目前古亭區戶政事務所正在積極辦理重編中。

十、問：早日實現一里一幹事。

答：爲使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編制合理，有效運用里幹事人力，以提高基層行政效率，加強爲民服務工作，本府民政局依據行政院頒「健全村（里）鄰組織及加強村（里）鄰長訓練實施要點」有關里編組戶數之規定，以均衡里幹事工作負荷，曾擬訂「臺北市各區公所

里幹事員額調整方案」一種，擬議增加里幹事員額八十五人，刻正由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審慎研究中，俟至決定，即可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屆時除市區部分戶數較少之里，尚有一人兼辦二里外，多數均可達到一里一幹事之目標。

十一、問：提高里鄰基層活動經費。

答：本市里鄰基層活動經費，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計有：（一）里服務小組活動經費每里每月二〇〇元。（二）里長自強活動經費每人四〇〇元（比照市政府員工自強活動標準編列）。（三）區里文化建設活動經費每里四、〇〇〇元。

里鄰長義務爲地方服務，本府向極重視；基層活動經費，目前確屬偏低，嗣後當視實際需要並配合財源研究提高。

十二、問：鑑於房地產滯銷，酌情調整公告地價的降低。

答：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三年應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本市於民國六十七年重新規定地價後，迄未舉辦重新規定地價。中央依上開條文但書規定，指示地方政府應俟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再行辦理。故本（七十一）年不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即無法公告地價，而仍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分別區段調查其地價動態及市價，編製土地現值表，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後分區公告。又依行政院七十年十月八日以七十臺

內地字第一四四六〇號函核定內政部所提「當前土地政策之檢討與建議」案所示，其公告日期為每年七月一日，故本年土地現值應於七月一日辦理公告。

公告土地現值，係作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征收土地地價之依據。故對於達成漲價歸公及對被征收土地所有權人能得到合理補償均有助益，本府自當審慎辦理。土地公告現值之產生，完全決定於土地使用之性質及其最近一年來之地價漲跌情形，本市近一年來地價除若干地區因特殊情形有顯著之上漲或下跌現象外，尚稱平穩，目前正依照所搜集之資料研析整理中，預定七月一日辦理公告。

莊阿螺議員補充資料部份：

一、問：蔣總統指示政府任何單位不准許有特權的存在，你們市政府對這一點做到了沒有？

依我所知還是沒有做到，我舉例來說，以不實證件非法取得甲級執照之日光營造廠，承包市府所屬各單位工程是否均以合法手續承包？

(一) 依照規定辦理投標者有幾件？每件工程款若干？

(二) 辦理議價者有幾件？每件工程款若干？

(三) 以該營造廠名義申請建造後轉包者幾件？

(四) 發現日光營造廠為非法取得執照後，是否還讓他承攬市府工程？

(五) 該營造廠最近五年來每年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營業稅各若干？請列表參考？

第二點：以不實證件登記營造業屬於本市者計有廿九家，其處理經過如何？

答：一、日光營造廠，承包本府各工程機關之營繕工程均係按規定之程序承包，計：

(一) 自民國七十年開始，日光營造廠承包者計有四件，均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二) 前項營繕工程，因屬公共工程，故無需申請建築照，且工程施工期間，亦未發現有轉包情形。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國稅，由臺北市國稅局主管。

至於營業稅資料，目前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二條規定：除其本人、繼承人、代理人、辯護人及稅捐、監察、司法、調查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應移送法院論罪。本案日光營造廠之營業稅資料，格於現行法令規定，未便公開，如有逃漏稅情事，經舉證或經稅捐機關查明事實者，自當依法罰辦。

三、發現日光營造廠為非法取得執照後，是否還讓他承攬市府工程，依照營業管理規則第卅七條之規定及內政部之釋示營造業非依法撤銷其營業執照，不得拒絕其營業，故本府依規定所屬各機關無法拒絕其參加投標，至於該等以不實證件辦理營業登記之廠商，正報由內政部統籌辦理中，俟奉核示如予以撤銷其登記處分，本府當即據以停止

該廠商之投票權。

第二組

質詢議員：林文郎 陳水扁 謝長廷 林正杰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康水木

書面質詢部份：

一、問：貫徹民主法治與人權保障。

答：實施民主、勵行法治、保障基本人權、擴大民主憲政功能，為政府之基本政策。民主以法治為基礎，法治以人權為首要。本府遵照政府決策有最大的決心與毅力促其實現，務求充分發揮依法而治，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本府對保障人權所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一、關於貫徹民主法治方面：

(一) 推行民主選舉：

政府為了實施民主憲政，於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制定了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頒布施行，並專設機關來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就本市而言，已歷經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市議員選舉及里長選舉三次，且事實證明本市在執行選罷法中，對選舉權之行使、候選人之資格、選舉活動範圍、妨害選舉之處罰等所有規定，都是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謹

慎辦理。由此，充分顯示政府貫徹民主憲政之決心。

(二) 建立法令制度：

1. 法規的修訂，應因時制宜；為配合社會經濟結構之急遽變遷，政府各種施政所依據之法律規章應因時制宜，因地制宜隨時檢討整理，使法令與時代之進度能互相配合。

2. 公正公平地執行法令：政府一切大小庶政悉應以法律為依據，不舞法以弄權，不枉法以偏私，故當要求所屬忠誠地執行其職務，以建立社會秩序、保障人民之權利。

3. 培養人民守法習慣：法律之制定，皆本諸整個國家社會之整體利益，並出諸民意機關之審議，故法律既經制定，人人有遵守之義務。故我國社會因受根深蒂固之習慣影響，國人仍多墨守舊觀念，而忽略守法習慣之養成，如發生搶劫案件、亂丟果皮烟蒂、不遵守交通秩序等事實，皆為不守法之明證。然此則有賴於法律教育之推行及國民生活習慣之改進，本府今後當本此方向加強法紀教育及宣導。

二、關於保障人權方面：

(一) 改進違警事件處理：

1. 要求各級員警於執行取締及調查時，應出以